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1002执恢270号

移送执行部门：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姜■，男，19■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■，身份证号码34100219■。

被执行人：叶■，男，19■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■，身份证号码34102419■。

本院在执行姜■、叶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集资诈骗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姜■、叶■立即履行本院作出生效的(2016)皖1002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姜■、叶■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2月17日以(2016)皖1002刑初297-2号查封令查封了姜■名下(共有人胡■)位于安徽省休宁县东临溪镇一心村新安养生谷菊花园13幢4-601室【房地产权证休字第30217257号】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姜■名下(共有人胡■)位于安徽省休宁县东临溪镇一心村新安养生谷菊花园13幢4-601室【房地产权证休字第30217257号】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程 毓 萌

